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竣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德正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0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竣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游竣暉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羊圖案)」帳號(iii0813)，於民國114年5月28日發送內容「盯圖案(盯圖案)嗨 百40」之訊息予A1，A1即將該訊息擷圖後傳送予警方並允許警方登入A1之Telegram帳號，警方遂以公務手機登入A1之Telegram帳號後，佯裝為A1向游竣暉假意表示有意購買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100ml菸油，雙方約定價格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並於同日8時許至桃園市○○區○○路000號進行交易，嗣游竣輝於上開時、地，欲與佯為買家之員警交易時，為員警當場逮捕而不遂，並扣得如附表之物。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游竣

暉及辯護人對於證據能力均未加爭執並同意做為證據(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42號卷【下稱訴卷】第63頁)，且被告雖曾以書狀爭執本案員警違法取證(見訴卷第85至86頁)，惟後於審理時捨棄傳喚員警及A1(見訴卷第94頁)，堪認被告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坦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8054號【下稱偵卷】第119至121頁；訴卷第61至65頁、第207至214頁)，核與證人即佯為買家之員警於本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訴卷第207至209頁)，復有如下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考，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受執行人：游竣暉）(見偵卷第33至37頁)。

2.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發文字號：114年7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AH051號)(見偵卷第133頁)。

3.被告與證人間Telegram對話記錄截圖與譯文（見訴卷第176至199頁)。

4.查獲現場照片(見訴卷第171至175頁)

(二)衡諸毒品取得不易，量微價高，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凡為販賣之不法勾當者，倘非以牟利為其主要誘因及目的，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

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經查，犯罪事實欄所載各次毒品交易均屬有償，且依托咪酯為毒品法令嚴禁查緝之對象，販賣行為更事涉重典，若無利潤可圖，被告應無甘冒重典，輕易將所持有之毒品無償轉讓他人之可能，堪認被告係出於營利之意圖而為犯罪事實欄所載各次犯行甚明。

(三)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依托咪酯(Etomidat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游竣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6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二)被告為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刑之減輕

1.被告已著手於販賣毒品行為之實行，惟因佯為買家之員警自始即不具購買真意，就本案毒品之交易無達成真實合意，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相符。

3.另桃園地檢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並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緝毒品上游乙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4年10月29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44054082號函及桃園地檢114年12月10日桃檢亮洪114偵28054字第1149167505號函在卷可參（見訴卷第51頁、第83頁），無從依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刑，併予說明。

4.被告就本案犯行有前述2種以上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四)本院審酌被告應知毒品戕害人之身心健康，且危害社會秩序，仍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行為，所為助長毒品之流通，實不足取；並衡酌其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

之態度，復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販賣之毒品種類、數量及價格，以及犯行未遂所生之危害程度，兼衡被告前已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之類似罪質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之素行狀況（參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訴卷第15至22頁），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情形、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訴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物均經檢出依托咪酯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7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AH051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考(見偵卷第133頁)，堪認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除因鑑驗用罄之部分外，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或瓶子，因沾附有盛裝之毒品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將該包裝袋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一併宣告沒收銷燬。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含SIM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問：手機是否為你本案販售依託迷酯菸彈之用？)是用來傳訊息用的等語(見訴卷第62頁)，足認為其所有並供本案聯繫毒品交易使用之犯罪工具，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提起公訴，檢察官吳一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潘政宏

法　官　連弘毅

法　官　田時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冠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毒品菸油	1瓶	1.毛重：111.1731公克(含膠帶及塑膠罐重)。 2.淨重：93.7668公克。 3.取樣量：0.0511公克。 4.剩餘量：93.7157公克。 5.檢出依托咪酯成分。
2	毒品煙彈	1顆	1.毛重：6.2891公克(含膠帶重)。 2.取樣量：0.0543公克。 3.驗餘量：6.2348公克。 4.檢出成分依托咪酯成分。
3	iPhone 手機	1支	含SIM卡一張。